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茂发改投函〔2020〕899号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荐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园区重大投资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园区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市政府决定筹建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园区重大投资评审委员会。为充分发挥专家智库在政府投资领域的评审作用，推进科学监管，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总量、经济成本，拟由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方式选聘若干专家参与评审工作。现就推荐专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推荐专家委员是来源于我市各有关单位在职在岗技术人员或退休后继续聘用的技术人员。

二、专家条件

（一）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认真负责。能够

认真、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组织性、原则性强，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敬业和合作精神；

（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和政策，熟悉相关行业领域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了解本行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或实践经验，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对应专业领域专家工作；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年以上（有丰富实践工作经验的，可适当放宽专业技术职称条件），有较强的发现、分析和解决本专业问题的能力；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资深专家除外），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

三、专业领域范围

市政基础设施（道路、供排水、污水处理等）、港口码头及航道工程、供热工程、城市燃气、特种设备、公共管廊。

四、相关事项

各有关单位积极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或组织发动本单位技术人员自荐，推荐人选填写《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园区重大投资评审专家推荐表》（见附件），经专家本人签名、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前将《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园区重大投资评审专家推荐表》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科（表格请用 A4 纸打印，退

休人员由原所在任职单位或现聘用单位负责推荐或自荐)。

联系人：叶勇，电话：2911716，传真：2911718，邮箱
tzk2911716@126.com。

附件：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公用工程和
基础设施园区重大投资评审专家推荐表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
园区重大投资评审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最高学历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主要工作 经历			
现从事专业、 年限	专业：_____ 共_____年		
拟承担的专业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码头； <input type="checkbox"/> 航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供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特 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园建设其他相关专业： _____。		
个人承诺	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并承诺认真完成受委托的 有关工作。 签名：_____		
推荐单位意 见（请加盖公 章）	同意推荐_____同志为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 能产业园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园区重大投资评审专家。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注：请在相应□内打“√”；可多选